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程锐，性别：男，年龄：41，职务：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学历：研究生，学位：博士，入司时间：2014年5月1日，专业资质：无，专业技术职务：无。

专业责任人：林文杰，性别：男，年龄：44，职务：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部门总监，学历：研究生，学位：博士，入司时间：2018年10月8日，所在部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专业资质：FRM，专业技术职务：高级经济师。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程锐

2013.6-2014.1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管

理部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3.12-2014.5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总监

2014.5-2014.1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风险总监兼信用管理部总经理

2014.12-2017.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2015.6-2017.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2017.6-2020.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6-2022.5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

2022.5-2022.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二部总监

2022.8-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3.3-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负责人

专业责任人：林文杰

2011.08-2015.08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 经理三级

2015.08-2018.09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结构融

资总监、副总经理

2018.10-2022.1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部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

2022.12-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部门总监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程锐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第二届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二届公开市场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一届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二届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行业核心人才资产负债管理专家团成员、第三届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专业责任人林文杰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FRM、高级经济师。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保资发〔2024〕22号

关于变更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决定

各部门：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变更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由王之皓变更为林文杰。林文杰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相应资质条

件。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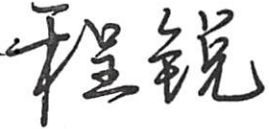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程锐与专业责任人林文杰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林文杰，是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风险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林文杰

2024年5月17日